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1-077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 999 号大虹桥国际 32 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583,662,59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8.9964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方朝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2 人,董事孙关富、裘建华、孙国君、陈国栋、陈恩宏、邵春阳、方二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黄幼仙、田新霖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582,914,453 | 99.8718 | 743,400 | 0.1273 | 4,740 | 0.0009 |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582,914,453 | 99.8718 | 743,400 | 0.1273 | 4,740 | 0.0009 |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之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3.01 | 方朝阳先生 | 583,084,953 | 99.9010 | 是 |
| 3.02 | 孙关富先生 | 583,057,253 | 99.8962 | 是 |
| 3.03 | 裘建华先生 | 583,057,253 | 99.8962 | 是 |
| 3.04 | 陈国栋先生 | 583,054,053 | 99.8957 | 是 |
| 3.05 | 孙国君先生 | 583,057,253 | 99.8962 | 是 |
| 3.06 | 陈恩宏先生 | 583,057,253 | 99.8962 | 是 |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之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4.01 | 李国强先生 | 583,057,553 | 99.8963 | 是 |
| 4.02 | 赵平先生 | 583,054,353 | 99.8957 | 是 |
| 4.03 | 戴文涛先生 | 583,057,553 | 99.8963 | 是 |

5、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之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5.01 | 庚利先生 | 583,027,153 | 99.8911 | 是 |
| 5.02 | 俞荣华先生 | 583,088,753 | 99.9016 | 是 |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5,844,849 | 98.3943 | 743,400 | 1.5955 | 4,740 | 0.0102 |
| 2 |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5,844,849 | 98.3943 | 743,400 | 1.5955 | 4,740 | 0.0102 |
| 3.01 | 方朝阳先生 | 46,015,349 | 98.7602 | | | | |
| 3.02 | 孙关富先生 | 45,987,649 | 98.7007 | | | | |
| 3.03 | 裘建华先生 | 45,987,649 | 98.7007 | | | | |
| 3.04 | 陈国栋先生 | 45,984,449 | 98.6939 | | | | |
| 3.05 | 孙国君先生 | 45,987,649 | 98.7007 | | | | |
| 3.06 | 陈恩宏先生 | 45,987,649 | 98.7007 | | | | |
| 4.01 | 李国强先生 | 45,987,949 | 98.7014 | | | | |
| 4.02 | 赵平先生 | 45,984,749 | 98.6945 | | | | |
| 4.03 | 戴文涛先生 | 45,987,949 | 98.7014 | | | | |
| 5.01 | 庚利先生 | 45,957,549 | 98.6361 | | | | |
| 5.02 | 俞荣华先生 | 46,019,149 | 98.7683 |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表决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姚毅、鄢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6 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1-078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选董事方朝阳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方朝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执行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孙关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长,任期三年。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方朝阳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公司独立董事李国强先生、赵平先生、戴文涛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沈月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公司独立董事李国强先生、赵平先生、戴文涛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裘建华先生、李栋先生为公司联席总裁,聘任洪国松先生、潘吉人先生、张泉谷先生、刘中华先生、王爱民先生、陈水福先生、沈月华女士、张磊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刘中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齐三六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人员任期均为三年。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公司独立董事李国强先生、赵平先生、戴文涛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成立了新一届董事会,现将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调整如下:

■战略及投资委员会

主任委员:方朝阳先生;委员:李国强先生、裘建华先生、孙国君先生。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戴文涛先生;委员:赵平先生、孙国君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国强先生;委员:孙关富先生、戴文涛先生。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赵平先生;委员:方朝阳先生、李国强先生。

以上人员任期均为三年。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附:公司第八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裘建华先生、陈国栋先生、孙国君先生、陈恩宏先生、李国强先生、赵平先生、戴文涛先生简历详见 2021 年 8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临 2021-066 号公告。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成都市劳动模范、全国优秀项目经理。李栋先生曾任中建八局中南公司副总经理、西南总经理等职,自 2015 年起在中建集团下属主要负责装配式业务的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执行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联席总裁。李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洪国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EMBA),教授级高工。曾于江桥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公司任职。历任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副总裁、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洪国松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潘吉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师范大学学士;高级经济师。曾于浙江杭康药业有限公司、杭州欣阳三友化工有限公司、杭州恒达钢构等公司任职。历任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裁等职,现任公司副总裁、浙江精工总裁。潘吉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张泉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安徽省六安市第五届政协委员、安徽省钢结构协会副会长。曾于绍兴县建筑工程公司等公司任职。历任华北分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副总裁、安徽分公司总经理。张泉谷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刘中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郑州大学硕士,教授级高工,中国钢结构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钢结构专家委员会专家。历任公司监事、公司执行总工程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裁、浙江绿筑总经理。刘中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王爱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理工大学硕士。曾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亨特道格拉斯工业(中国)有限公司等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总裁。王爱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陈水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精工工业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副总裁、中建信控股集团董事。陈水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沈月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等单位任职。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沈月华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张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理工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埃森哲咨询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张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齐三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大学学士,高级经济师。曾于天健华证中洲会计师事务所等公司任职。历任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控审计部总监、总裁助理兼财务总监、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现任公司财务总监。齐三六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1-079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推选监事庚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证全体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由监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庚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附:监事会主席简历

庚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硕士,经济师。曾于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金融培训中心、黑龙江省招商局、上海建信投资有限公司、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任职。现任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庚利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1-076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换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黄幼仙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黄幼仙女士:中国国籍,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于新加坡 ST 微电子公司、上海电子元件二十一厂等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监事、总裁助理、人力资源总监等。黄幼仙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涉案金额:70,509,429.54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诉讼案件汇总情况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才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近 12 个月内新增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和已披露累计涉及诉讼(仲裁)进展情况进行统计,诉讼涉及金额合计 70,509,429.54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50%,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原告 / 申请人 / 上诉人 | 被告 / 被申请人 / 第三人 / 被上诉人 | 案件类型 | 涉及金额(元) | 案件阶段 |
|---|---|---|---|---|---|
| 1 | 陈喜新 | 北京新晓博飞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赵晓文、天津成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被上诉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522,562.26 | 二审 |
| 2 | 青岛盛泰熙工贸有限公司 |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任亮、杜鹏 | 买卖合同纠纷 | 344,148.60 | 一审结束 |
| 3 | 吴荣林 |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 69,050.00 | 二审 |
| 4 | 青岛衍宏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任亮 | 买卖合同纠纷 | 985,312.50 | 一审 |
| 5 | 青海明基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西宁新华联童梦乐园有限公司、汪其全(第三人) |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 20,901,944.33 | 一审 |
| 6 | 彭玉平 | 台州市中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望城分公司 |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 389,764.00 | 一审 |
| 7 | 于建峰 | 青岛通成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王作林(第三人)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76,858.00 | 一审 |
| 8 | 徐州建宝建材有限公司 |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134,198.69 | 一审结束 |
| 9 | 青岛浩宇速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 车辆租赁合同纠纷 | 50,000.00 | 一审 |
| 10 | 青岛鑫泰宇建筑机具租赁有限公司 |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 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 | 673,750.00 | 一审 |
| 11 | 孟雨洁 |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 1,463,818.32 | 一审 |
| 12 | 刘春红 | 青岛振利建筑机械有限公司、杜崇钢、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 | 挂靠经营合同纠纷 | 364,000.00 | 一审 |
| 13 | 青岛中联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 | 910,711.50 | 一审 |
| 14 | 青岛中联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3,734,152.50 | 一审 |
| 15 | 青岛中联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1,592,655.50 | 一审 |
| 16 | 汤闪 | 青岛给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劳务合同纠纷 | 343,079.00 | 一审 |
| 17 | 贾永波 | 朱建明、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 劳务合同纠纷 | 40,000.00 | 一审 |
| 18 | 刘凤伟 | 朱建明、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 劳务合同纠纷 | 105,000.00 | 一审 |
| 19 | 刘俊尧 | 朱建明、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 劳务合同纠纷 | 355,000.00 | 一审 |
| 20 | 南通会海劳务有限公司 |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海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12,438,562.73 | 一审 |
| 21 | 镇江恒一弘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海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2,505,286.36 | 一审 |
| 22 | 宿迁景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海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8,769,531.30 | 一审 |
| 23 | 孔凡利 | 杨振忠、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青岛给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劳动争议 | 127,320.00 | 一审 |
| 24 | 孔凡胜 | 杨振忠、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青岛给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劳动争议 | 30,000.00 | 一审 |
| 25 | 刘玉保 |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劳动合同纠纷 | 32,230.00 | 一审 |
| 26 | 木乃子切 |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劳动争议 | 8,000.00 | 仲裁 |
| 27 | 山东广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4,788,676.48 | 撤诉 |
| 28 | 山东通发实业有限公司 |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 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 | 1,737,174.30 | 一审 |
| 29 | 山东金海雅宝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332,700.00 | 一审 |
| 30 | 芜湖市恒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174,219.80 | 一审 |
| 31 |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 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捷能发电机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2,106,817.85 | 一审 |
| 32 |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青岛维客运海城购物中心有限公司、青岛维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3,625,205.52 | 一审 |
| 33 | 山东北方创信防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承揽合同纠纷 | 777,700.00 | 一审 |
| | | 合计 | | 70,509,429.54 | |

二、主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1、青岛衍宏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衍宏伟公司")自称其为德才股份及任亮供应装饰材料,于 2020 年 11 与 17 日将德才股份、任亮诉至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要求支付货款 985,312.50 元及利息。德才股份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收到起诉状及传票,受案案号为:(2021)鲁 0203 民初 139 号。该案件目前正在审理中。

2、青海明基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基公司")与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联合")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就新华联国际旅游城项目·童梦乐园施工总承包工程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等协议,明基公司以未足额支付工程款为由,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将中建联合及发包人西宁新华联童梦乐园有限公司一并起诉至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一并支付其工程款、总包服务费、利息等费用合计 20,901,944.33 元。中建联合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收到起诉状等材料,受案案号为(2021)青 01 民初 228 号。该案件目前正在审理中。

3、黄岛区聚鑫汇五金店与青岛鲁青铭辉建材有限公司系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联合")的材料供应商,孟雨洁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与上述两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合同,受让了上述两公司对中建联合的货款债权。孟雨洁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将中建联合起诉至邹平市人民法院,要求支付其欠款本金 1,463,818.32 元及相应利息。2020 年 11 月 16 日,邹平法院作出民事裁定,裁定本案移送至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中建联合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收到崂山法院传票,受案案号为(2021)鲁 0212 民初 2018 号。该案件目前正在审理中。

4、青岛中联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公司")系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联合")的货物供应商,曾就海尔世纪公馆 F 区项目向中建联合供应混凝土。2021 年 5 月 7 日,中联公司就货款事宜将中建联合起诉至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要求支付其货款 3,734,152.50 元及相应利息。中建联合于 2021 年 6 月 5 日收到起诉状、传票等材料,受案案号为(2021)鲁 0212 民初 5723 号。该案件目前正在审理中。

5、青岛中联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公司")系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联合")的货物供应商,曾就海尔达令庄园项目向中建联合供应混凝土。2021 年 5 月 5 日,中联公司就货款事宜将中建联合起诉至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要求支付其货款 1,592,655.50 元及相应利息。中建联合于 2021 年 6 月 5 日收到起诉状、传票等材料,受案案号为(2021)鲁 0212 民初 5725 号。该案件目前正在审理中。

6、南通会海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海公司")与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联合")于 2018 年就天津世纪公馆一期总包工程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会海公司作为劳务分包人,以项目多次停工为由,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将中建联合及发包人天津海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并起诉至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要求解除劳务分包合同,并支付其工程款及利息、工人工资等费用共计 4,598,400.36 元。中建联合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收到起诉状、传票等材料,受案案号为(2021)津 0110 民初 5031 号。后会海公司将诉讼请求金额变更为 12,438,562.73 元。该案件目前正在审理中。

7、镇江恒一弘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一弘德")与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联合")于 2018 年就天津世纪公馆一期总包工程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恒一弘德作为劳务分包人,以未足额支付工程款为由,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将中建联合及发包人天津海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并起诉至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要求支付其工程款 2,505,286.36 元及利息。中建联合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收到起诉状、传票等材料,受案案号为(2021)津 0110 民初 5030 号。该案件目前正在审理中。

8、宿迁景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天公司")与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联合")于 2018 年就天津世纪公馆一期总包工程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景天公司作为劳务分包人,以未足额支付工程款为由,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将中建联合及发包人天津海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并起诉至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要求支付其工程款 8,769,531.30 元及利息。中建联合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收到起诉状、传票等材料,受案案号为(2021)津 0110 民初 5033 号。该案件目前正在审理中。

9、山东广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博装饰公司")自称其为德才股份的木材供应商,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将德才股份起诉至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要求德才股份支付木材款 4,788,676.48 元及利息。德才股份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收到起诉状,受案案号为:(2021)鲁 1392 民初 1651 号。庭审后,广博装饰公司主动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德才股份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收到管辖法院依撤诉申请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该案件目前已结束。

10、山东通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发公司")系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联合")的设备租赁商,通发公司曾就天津世纪公馆一期总包工程向中建联合出租塔吊。2021 年 6 月 21 日,通发公司就租赁费事宜将中建联合起诉至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要求支付其租赁费、违约金共计 1,737,174.30 元。中建联合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收到起诉状、传票等材料,受案案号为(2021)鲁 0113 民初 3253 号。该案件目前正在审理中。

11、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捷能发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捷能两公司")作为发包人,与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联合")就捷能汽轮机新建改造项目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建联合按约履行了合同义务,但捷能两公司未能向中建联合足额支付工程款项。中建联合与 2021 年 6 月 1 日将捷能两公司起诉至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要求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 2,106,817.85 元,并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收到传票,受案案号为(2021)鲁 0215 民初 10687 号。该案件目前正在审理中。

12、青岛维客运海城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客运海城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与德才股份就"运海城装修工程"签订了《维客集团运海城装修施工合同》,将涉案工程发包给了德才股份。2016 年 1 月 31 日,涉案项目已实际投入使用。德才股份要求维客运海城公司对该项目结算,但维客运海城公司迟迟未进行结算,2017 年 8 月 12 日,德才股份向维客运海城公司申报工程结算书,结算金额为 4,593,776.12 元。扣除维客运海城公司已支付的工程款 1,868,589.06 元,维客运海城公司仍欠德才股份工程款人民币 2,725,187.06 元。

因青岛维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客集团")系维客运海城公司的控股公司,且均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施工期间,维客集团就涉案工程成立工程部进行管理,且维客集团就涉案项目曾代替维客运海城公司向原告支付过工程款项,两公司存在人员、业务及财务混同,应当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为维护公司利益,德才股份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将维客运海城公司及维客集团诉至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要求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 3,625,205.52 元。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1 日立案受理,受案案号为(2021)鲁 0211 民初 18190 号。该案件目前正在审理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上述案件未履行完毕,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https://ggzy.qingdao.gov.cn)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发布了《胶州市胶州路(朱诸路至海尔大道)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3 标段中标公告》,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潍坊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为上述招标项目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招标单位:胶州市市政工程处

(二)项目名称:胶州市胶州路(朱诸路至海尔大道)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三)代理机构:昊金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四)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五)中标金额:169,243,692.25 元(含税)

(六)项目概况:胶州路为东西向城市主干路,本次实施范围西起朱诸路,向东与亳州路、醉月路、梧州路、杭州路、惠州路、广州路、常州路、福州路、温州路、马蹄泉路等路相交,终至海尔大道,长约 7213m。本工程规划红线宽度 40m,两侧 10m 绿化带。道路设计标准横断面采用两幅路布置形式:6m(人非共板)+14m(车行道)+4m(中间分隔带)+14m(车行道)+6m(人非共板)=44m,其中 6m 人非共板含 2m 行道树绿带、2m 人行道及 2m 非机动车道。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管线工程、景观工程、道路照明工程等;其中,改造车行道面积约 240000㎡,新建人行道面积约 37000㎡,新建非机动车道面积约 37000㎡,新建雨水管道约 14500m,新建污水管道约 2000m,行道树栽植约 1100 棵,新建绿化面积约 93000㎡,新建智能交通设施 20 套,新建路灯约 840 杆,建筑外立面粉刷面积约 290000㎡,门头牌匾整治面积约 16000㎡。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 270 日历天。

(七)中标内容:广州路至规划路,长约 2040m,道路规划横断面采用两幅路布置形式:6m(人非共板)+14m(车行道)+4m(中间分隔带)+14m(车行道)+6m(人非共板)=44m,其中 6m 人非共板包含 2m 行道树绿带、2m 非机动车道、2m 人行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管线工程、景观工程、建筑工程、路灯工程等。其中,车行道铣刨罩面面积约 12773㎡;车行道翻建面积约 55735㎡;新建人行道面积约 10410㎡;新建非机动车道面积约 10410㎡;新建中间分隔带面积约 8160㎡;新建绿篱面积约 8160㎡;道路沿线信号灯、电子警察设备等与路灯杆整合;路灯设施更换为 LED 路灯约 136 杆;新建电力排管 8604 m;新建通信排管 43298m;新建雨水管道 4024m;新建污水管道 555m;新建前庭铺装面积 24805㎡;建筑外立面粉刷面积 80213㎡;建筑量化面积 80213㎡。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此次项目中标,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产生积极作用,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建筑领域的市场地位与影响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接到上述中标公告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合同具体内容还需协商确定,项目实施内容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公司将按照项目合同及相关约束性文件要求组织工程施工、交付,但在执行过程中,若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胶州市胶州路(朱诸路至海尔大道)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3 标段中标公告》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1-121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293.50 万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七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 批次 | 首次授予 | 预留授予 |
|---|---|---|
| 授予日期 | 2018 年 12 月 21 日 | 2019 年 9 月 23 日 |
| 授予价格(元 / 股) | 8.21 | 10.47 |
| 授予数量(万份) | 3,586.00 | 899 |
|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 322 | 187 |
| 实际登记授予数量(万份) | 3,572.00 | 897 |
|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 320 | 186 |

(三)股票期权授予后的调整情况

1、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和七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因原激励对象付强和陈婷因个人原因放弃获授的股票期权合计 14 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322 人调整为 320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3,586.00 万份调整为 3,572.00 万份。

2、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至 8.05 元/股。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原 320 人调整为 281 人,期权数量由原 3,572 万份调整为 3,177 万份,注销 395 万份。

3、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七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原 281 人调整为 258 人,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由 3,177 万份调整为 2,931 万份,注销 246 万份。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87 人调整为 186 人,预留授予期权数量由 899 万份调整为 897 万份。

4、2020 年 7 月 3 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至 7.89 元/股,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至 10.31 元/股。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5、2020 年 8 月 14 日,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批及预留股票期权。原首批期权激励对象由 258 人调整为 235 人,期权数量由原 18,928,913 份调整为 17,440,913 份,注销 1,488,000 份;预留期权激励对象由 186 人调整为 158 人,期权数量由原 8,970,000 份调整为 7,090,000 份,注销 1,880,000 份。

6、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批及预留股票期权。原首批期权激励对象由 235 人调整为 233 人,期权数量由原 1,694.04 万份调整为 1,684.44 万份,注销 9.60 万份;预留期权激励对象由 158 人调整为 150 人,期权数量由原 461.65 万份调整为 416.65 万份,注销 45.00 万份。

7、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期限届满,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共自主行权 11,708,000 份股票期权,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6,000 份。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据此,公司决定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6,00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8、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四十九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至 7.74 元/股,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至 10.16 元/股。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9、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五十二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批及预留股票期权。原首批期权激励对象由 233 人调整为 211 人,首批期权尚未行权股份由 9,505,859 份调整为 8,827,859 份,注销 678,000 份;预留期权激励对象由 150 人调整为 142 人,预留期权尚未行权股份由 3,370,472 份调整为 3,210,472 份,注销 160,000 份。

(四)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行权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40%,258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172.40 万份,自 2019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可进行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2、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354.50 万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3、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800.10 万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4、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五十三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四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293.50 万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 序号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
|---|---|---|
| 1 |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
| 2 |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
| 3 | 公司层面第二个行权期业绩条件:<br>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br>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br>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970,266,147.64 元(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较 2017 年度的复合增长率为 24.76%,符合前述条件。 |
| 4 |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br>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合格"或者之上,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行权。 | 本次申请行权的 142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良好"以上,满足全额行权条件。 |

综上,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满足,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50%,142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二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93.50 万份,自 2021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可进行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19 年 9 月 23 日

(二)行权数量:293.50 万份

(三)行权人数:142

(四)行权价格:10.16 元/股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七)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2022 年 9 月 22 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单位:万份

| 姓名 | 职务 | 可行权数量 |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
|---|---|---|---|---|
| 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42 人) | | 293.50 | 50% | 0.15% |
| 合计(142 人) | | 293.50 | 50% | 0.15% |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142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本期行权条件,我们认为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符合条件的 142 名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293.50 万份。董事会就本议案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激励对象在规定时间内实施行权。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142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

本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142 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293.50 万份。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相关行权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2、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独立意见函;

3、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四十次会议决议;

4、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本公司七届监事会四十次会议相关议案之审核意见;

5、《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1-122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2 月 24 日,本公司预计以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进行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截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 55,135,29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959,977,436 股)的比例为 2.81%,购买的最高价为 16.92 元/股,最低价为 10.80 元/股,回购均价为 12.69 元/股,已支付总金额为 699,900,526.87 元(含手续费),并将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进行注销。

●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2021 年 2 月 25 日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四十一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2 月 26 日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 2021-016)、《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1-025)及 2021 年 3 月 5 日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 2021-027)。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披露首次回购股份情况的公告,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临 2021-028);

2、回购实施进展情况:2021 年 7 月 8 日和 9 月 2 日,公司所持回购股份分别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和 2%,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6 和临 2021-117);同时,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5、临 2021-059、临 2021-065、临 2021-083、临 2021-090、临 2021-116)。

3、2021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完成回购。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 55,135,29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959,977,436 股)的比例为 2.81%,购买的最高价为 16.92 元/股,最低价为 10.80 元/股,回购均价为 12.69 元/股,已支付总金额为 699,900,526.87 元(含手续费)。

4、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5、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1 年 2 月 10 日,本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宜,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 2021-016)。截至本公告披露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理由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与上市公司关系 | 股份变动日期 | 变动股数 | 变动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变动原因 |
|---|---|---|---|---|---|
| 邱庆丰 |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 2021/02/23 | 180,000 | 0.009% | 股权激励行权 |
| 俞雄 | 董事、总裁 | 2021/02/23 | 50,000 | 0.003% | 股权激励行权 |
| 赵凤光 |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 2021/02/24 | 600 | 0.000% | 二级市场买卖 |
| 赵凤光 |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 2021/02/25 | 180,000 | 0.009% | 股权激励行权 |
| 俞雄 | 董事、总裁 | 2021/03/01 | 80,000 | 0.004% | 股权激励行权 |
| 林楠棋 | 董事、副总裁 | 2021/09/01 | 240,000 | 0.012% | 股权激励行权 |

注 1:上述股份变动日期为股份过户日期;

注 2:上述总股本以本公司 2021 年 9 月 14 日总股本进行计算。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本公司将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 55,135,296 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 | 本次注销后 | |
|---|---|---|---|---|---|---|
| | 股份数(股) | 比例(%) | 本次注销(股) | 本次不注销(股) | 股份数(股) | 比例(%) |
| 有限售股份 | 0 | 0 | 0 | 0 | 0 | 0 |
| 无限售股份 | 1,959,977,436 | 100% | 55,135,296 | 0 | 1,904,842,140 | 100% |

注:上述总股本以本公司 2021 年 9 月 14 日总股本进行计算。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